

# 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

---

##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 校园欺凌防范与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属学校，各镇（街道）教辅室、中小学：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和浙江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具体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推动形成全区中小学防范与治理校园欺凌的有效机制，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校园欺凌的界定

校园欺凌是指发生在中小学校园内外、学生之间，一方（个体或群体）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另一方（个体或群体）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感到精神痛苦等事件。

### 二、强化学生欺凌的防范

**1. 切实加强教育。**各校要充分了解当前学生思想状况，联系

工作实际，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校是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主阵地，要认真落实新版《中小学生守则》，落实《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积极开展法治教育进校园，让学生知晓基本的法律边界和行为底线，消除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等错误认识。通过模拟法庭、专题讲座、班团队会等形式，提高学生对欺凌和暴力行为危害性的认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积极心理品质，对有心理困扰或心理问题的学生开展科学有效的心理辅导，提高其心理健康水平。要积极开展家校联系，切实加强家庭教育，推进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亲子教育、家庭教育培训和咨询等服务工作。注重家风建设，加强对孩子的管教，注重孩子思想品德教育和良好行为习惯培养。

**2. 切实加强管理。**各学校要制定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制度，将其纳入“平安校园”建设统筹考虑，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等机制。要加强师生联系，密切家校沟通，及时掌握学生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特别要关注学生有无学习成绩突然下滑、精神恍惚、情绪反常、无故旷课等异常表现，分析了解其产生的原因，对可能的欺凌和暴力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对行为严重失常，屡教不改的学生，要由班主任上报学校，由学校统一协调，加强教育；

教育效果仍不明显的由法制副校长协助进行管教。学校可组织有青少年法治工作经验的志愿者与行为失常学生进行结对帮教。学校要加强“三防”建设，严格落实值班、巡查制度，禁止学生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学校。依托 12355 青少年维权热线，设立统一的防范学生欺凌和暴力举报电话，对发现的欺凌和暴力事件线索和苗头要认真核实、准确研判并及时采取措施。

**3. 强化综合治理。**学校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做好校园周边地区安全防范工作。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地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校园及周边地区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实现对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的预测预警、实时监控、轨迹追踪及动态管控。把学校周边作为重点地区，消除暴力文化通过不良出版物、影视节目、网络游戏等侵蚀、影响学生的心理和行为。学校要积极争取并协同属地政府、综治、公安等部门根据“护校安园”工作的具体要求，排查发现学生欺凌和暴力的隐患苗头，并及时预防处置；加强学生上下学重要时段、学生途经重点路段的巡逻防控和治安盘查，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欺凌和暴力问题，要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及时干预，震慑犯罪。学校要加强校园警务室建设，加强学校保安和安全管理干部的培训，提升学校安全保卫水平。

### **三、强化学生欺凌事件的处置**

**1. 建立快速科学处置机制。**各学校要建立学生欺凌和暴力事

件应急处置预案。学校发生一般性欺凌事件或接到校园欺凌举报后，一般自行处置，加强对施暴学生的教育，开展受害学生心理辅导和关爱活动，并告知双方家长，记录相关处置、教育过程并存档备查。对严重的欺凌和暴力事件，要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迅速联络公安机关介入处置。报告时相关人员有义务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学校、家长及媒体应保护遭受欺凌和暴力学生以及知情学生的身心安全，严格保护学生隐私，防止泄露有关学生个人及其家庭的信息。特别是要防止网络传播等因素导致事态蔓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使受害学生再次受到伤害。

**2. 强化教育惩戒威慑作用。**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中小學生必须依法依规采取适当的矫治措施予以教育惩戒，既做到真情关爱、真诚帮助，力促学生内心感化、行为转化，又充分发挥教育惩戒措施的威慑作用。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学校和家长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和警示谈话，情节较重的，教育部门、公安机关将参与警示教育。对屡教不改、多次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应登记在案并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必要时根据实际可转入工读学校或专门学校就读。对构成犯罪的学生，根据《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置，必要时可由政府收容教养，或者给予相应的行政、刑事处罚；对犯罪性质和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必须坚决依法惩处。

**3. 强化追踪辅导和分析。**欺凌和暴力事件妥善处置后，学校要持续对当事学生追踪观察和辅导教育。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要充分了解其行为动机和深层原因，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引导和帮扶，给予其改过机会，避免歧视性对待。对遭受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及其家人提供帮助，及时开展相应的心理辅导和家庭支持，帮助他们尽快走出心理阴影，树立自信，恢复正常学习生活。

- 附件： 1. 校园欺凌防治宣传教育手册（另行发放，小学四年级及以上学生人手一册）
2. 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宣传教育易拉宝（另附）

